

法規

鑛業法（續）

第十條 前條各鑛及左列各鑛農鑛部認為有保留之必要時得劃定區域作為國家保留區禁止探

一 鋨鑛

二 蠟鑛

三 鋁鑛

四 鋅鑛

五 銻鑛

六 鈷鑛

七 鉀鑛

八 磷鑛

第十一條

凡最先發現第九條及第十條所列各鑛者應即呈報農鑛部經農鑛部查明確係該呈報人最先發現並認為必須國家自行開採或作為國家保留區時應給予該呈報人覓鑛實際費用五倍以上之獎勵金

第二章 鑛業權

第一節 鑛業權之性質與效用

第十二條 鑛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鑛業權不得分割

第十四條 鑛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滯納處分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權利之目的

前項鑛業權之抵押以採鑛權爲限

第十五條 採鑛權以二年爲限

第十六條 採鑛權不得過二十年限滿後得呈經農鑛部核准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十年

第十七條 左列各事項應呈經農鑛部核准並應於核准後呈請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鑛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二、採鑛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第十八條 農鑛部於前項第一款事項之核准應填發鑛業執照或批注執照

左列各事項應經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鑛業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二、採鑛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第二節 鑛業權之設定

第十九條 呈請設定鑛業權者應具呈請書附鑛區圖呈由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核准如係呈請採

鑛時並應添具鑛床說明書

前項呈請有關之事項省主管官署或農鑛部認爲必要時得派員或令該管地方官署查勘

第二十條 前條第一項呈請書鑛區圖及說明書應各備一份同時呈報所在地縣市府縣市政府不於接到呈報後六個月內向上級主管官署聲請自行開採者視爲拋棄第五條所定之優先權

縣市政府自行開採時應給原呈請人以相當之價金其鑛業權如因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被撤銷時原呈請人有取得該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二十一條 鐵業呈請人所具呈請書鑄區圖鑄床說明書有不完備時省主管官署或農礦部得限期

令其更正或補呈如不依限更正或補呈應將呈請案撤銷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地域內不得呈請設定鑄業權

一、於炮台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二、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三、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公用道路堅要水利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十五公丈以內未經該管官署或所有人及占有人准許者

第二十三條

鑄業呈請人得呈請增減其鑄業呈請地

第二十四條

農鑄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探鑄呈請地確認為適於採鑄者得限期令原呈請人呈請採鑄如不依限呈請得撤銷其呈請案另許他人呈請採鑄

第二十五條

農鑄部或省主管官署認採鑄呈請地仍須採鑄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二以上之鑄業呈請地相重複如鑄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應以呈請省主管官署在先者有取得鑄業權之優先權

第二十六條

前項呈請如呈請書到達之年月日相同省主管官署應限期令各該呈請人協商後再行呈請各該呈請人如不依限協商呈請時省主管官署應以抽籤之法決定優先權者

第二十七條

探鑄呈請人對於同種之鑄質更為採鑄之呈請如呈請地與他人採鑄呈請地有重複時呈請人有取得鑄業權之優先權

探鑄呈請人對於同種之鑄質更為採鑄之呈請如呈請地與他人採鑄呈請地有重複時其探鑄呈請書到達之日起視為採鑄呈請書到達之日

第二十八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第二十九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但有第三十八條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探鑛呈請地如有他人更爲探鑛之呈請而鑛質爲同種他呈請採鑛之重複部分進用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鑛業呈請地與他人鑛業呈請地或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異種省主管官署應即通知呈請在先者或鑛業權者

呈請在先者或鑛業權者自接到前項通知日起九十日內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前項之規定於第三十八條之情事已經鑛業權者承諾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探鑛權者於探鑛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該區域內同種鑛質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三十三條

鑛業呈請地之位置形狀與鑛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損鑛利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呈請人更正如不依限呈請更正應撤銷其呈請案

前項之情事呈請人亦得自請更正

第三十四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鑛業呈請地爲妨害公益或無經營之價值時得不予以核准

第三十五條

鑛業呈請地之一部與他人鑛區相重複致錯誤核准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原呈請人訂正

第三節 鑛業權之變更與移轉

第三十六條

鑛業權者對於核准之鑛區呈請增減訂正合併分割時應具呈請書並附新舊關係鑛區圖及理由書呈經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核准

前項之呈請如有查勘之必要或圖件不完備時適用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鑛區之位置形狀與鑛床之位置形狀不一致致損鑛利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其訂正

第三十八條 鑛業權者因鑛床之位置形狀必須掘進鄰接鑛區時應於鄰接鑛業權者協商取其承諾字據並附鑛床圖說呈由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將鑛區增改因前項情事與鄰接鑛業權者協商時鄰接鑛業權者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十九條 鑛業權者在鑛區之外因洩水通氣及連輸開掘隧峒發現鑛質時或在鑛區內之同一鑛床發現異種鑛質時應即呈報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核辦

前項鑛區外發現之鑛質省主管官署認為有開採之價值而不能單獨開採者得限期令其增區

第四十條 鑛業權移轉時其移轉前鑛業權者關於該鑛業權之權利義務亦隨之移轉

第四節 鑛業權之消滅

第四十一條 鑛業權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鑛業權應即撤銷

- 一、登記後無不可抗力之故障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者
- 二、將鑛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
- 三、鑛業有害公益無法補救者
- 四、無正當理由不納鑛稅兩期以上者
- 五、無正當理由不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正鑛區者

第四十二條 鑛業權之處分受限制時不得廢業

第四十三條 採礦權被撤銷或自行廢業後原礦業權者得儘一年內自行處分其他礦業財產但因特別情形並於鑛利無妨害時得呈請農礦部核准展限一年

第五節 矿業權之抵押

第四十四條 採礦權者以採礦權為抵押時應具呈請書並附抵押契約呈經省主管官署轉農礦部核准

第四十五條 抵押權設定後採礦權者如欲將礦區分割合併減少或增加時須經抵押權者之承諾

第四十六條 採礦權滿期之消滅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第四十七條 省主管官署關於設定抵押權之採礦權為撤銷或廢業之登記時應即通知抵押權者
抵押權者受前項之通知後六十日內得請求拍賣其礦業權但因第四十一條第三款之
情事而撤銷者不得請求拍賣

採礦權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及至拍賣程序完結之日起仍視爲存續

前項礦業權拍定人所承受之採礦權視爲自原採礦權消滅登記之日起承受

第三章 國營礦業

第四十八條 國營礦業由農礦部管理之

第四十九條 凡國營之鑛應由農礦部劃定鑛區設定國營礦業權呈請行政院備案並令交該鑛區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十條 國營之鑛國家自行探採時得用公司組織准許私人入股但外國人入股時仍適用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總務廳科員丁肇青·航空署科員史久恒·軍醫

學校附屬醫院軍醫陸觀仁·航空署航空第二隊飛機師李士怡·航空署航空第一隊軍醫徐良蓋·

航空署航空工廠主任汪武烈·鎮海區要塞司令部副官長陳公毅·鎮海區要塞司令部軍需王與剛等·呈請辭職·總務廳科員左景樸·兵工署科員孫學修·駐魯陸軍醫院院長黃耀祖·駐魯陸軍

醫院醫務主任黃官城·駐徐陸軍醫院院長戴筱農·軍醫學校教官周軍聲張鵬翀等·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除戴筱農業經明令免職外·丁肇青等請免本職·均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吳騏楊偉龔福熙王胡玉徐杰典爲軍政部秘書·詹龍光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科員·孫德載葉鎮爲軍政部航空署軍醫科科員·陳運晟爲軍政部兵工署技術員·黃官城爲軍政部駐魯陸軍醫院院長·鍾文穆爲軍政部首都第一陸軍醫院軍醫·張鵬翀爲軍政部陸軍軍醫學校主任教官·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五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四川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五月五日呈。爲仁壽縣黨務指導委員楊棟材因反抗徵稅。請函國府轉飭四川省政府主席。二十四軍軍長劉文輝。查實戕害情形分別究懲。並飭其負責保護該縣黨務工作人員。以維黨務一案。奉批。照辦。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理合簽呈駁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以附抄呈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分別查明究辦。並對黨務工作人員隨時予以保護。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六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稱。案據本府警衛旅旅長俞濟時呈稱。續據職接軍需代處長駱企青報告稱。續查賦處總務股股長楊元博。于前警衛團任上尉軍需時。派赴冕橋新兵營擔任該營全部經理。所有各月份報銷。均未按期呈送。雖幾度函催。亦屬無效。玩疏職守。罪有應得。當經據情呈奉記大過一次。以示嚴懲在案。查前新兵營於十八年十二月返京。曾督促該員即將數月經手收支報告。而該員則以各連冊據尙未送齊爲藉口。至一月間職奉派赴天津備

第二團軍需事務。該員已奉令暫行代理職之職務。且在此時發放十二月份薪餉。遂得從容佈置。計十月份結欠一千九百二十四元九角零二釐。十一月份結欠七百零一元四角五分八釐。十二月份結欠一百二十元。共欠洋二千七百四十六元三角六分。職返部後。該員亦不將虧款報告。迨至三月份發覺時。該員已奉令扣留飭保矣。除四月二十日收該員十二月份餉五十四元零五分。一月份餉四十七元二角。二月份餉一百十九元二角。又過周嘉彬左恩裕七十五元六角。過軍械員尤竹生一百元。軍需王德卿十元。現金二百四十二元。儲金三十九元九角。三月份薪餉一百二十元。共收洋八百零七元九角五分外。尙結欠一千九百三十八元四角一分。該員心懷叵測。竟于四月二十八日僥幸托本部軍械員尤竹生具保。以請假回里籌款爲名。實行狡竄。迄逾期半。渺無音信。查該員身爲軍需。竟至虧欠鉅款。藉假脫逃。實屬目無法紀。所有該員經手前特務營虧欠公款各緣由。理合簽呈鈞核。准予轉請通緝。獲案究辦。可否之處。敬祈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總務股長楊元博。膽敢虧用公款。殊失軍需人員之本分。今又藉端圖脫。深堪痛恨。非嚴行通緝究辦。不足以申法紀而儆效尤。理合開具年籍。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附具楊元博年籍表到處。查該逃股長楊元博。係經理法規研究所畢業。由軍需署派赴該旅服務。以國家造就之人。竟敢爲虧款潛逃之舉。膽大妄爲。殊屬不法已極。苟不嚴緝究辦。曷足以申國法而儆效尤。除函軍政部轉飭軍需署並責成該旅嚴緝外。理合抄呈年籍。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附呈年籍表一紙。據此。除指令呈表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通緝可也。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院卽便遵照。通令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年籍表一紙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七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西醫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西醫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八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宣誓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宣誓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九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浙江省杭州市公債條例一份附還本付息表一份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六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據本府警衛旅旅長俞濟時呈據該旅軍需處報告總務股股長楊元博虧欠公款藉假脫逃呈請嚴緝究辦由

呈表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通緝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七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謝楚傑擬照少校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轉請核不虛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八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中央軍校教官葉永春病故擬照中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九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核議第二師中尉軍醫朱之安因公殞命擬照中尉平時因公殞命例給

郵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〇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爲青海及呼倫貝爾代表二十六日尙難趕到蒙古會議擬請改爲二十九日舉行開會典禮等情除指令照准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一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發醫師暫行條例經付審查改爲西醫條例議決通過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西醫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二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准行政院咨達杭州自來水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鑒核照審護經院審查決議照

修正通過繕具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并通行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報內容包括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
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
法、民法、貨物稅、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
載列統計，一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
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
彙編第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
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
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 上海
文 明
中 中
南 南
華 京
書 京
書 局
書 局
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一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定半年	三元六角	費二元五角	費五元正	費五元正	費二元五角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定一年	七元二角	費五元正	費五元正	費五元正	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頁	每	每
半	分	之	一	每	號
四	四	八	元	元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內					